

滨州医学院人力资源处

滨医人字〔2022〕21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为增加优秀青年教师国际化教育背景和阅历，全面提升青年骨干教师专业素质和创新能力，依据《“青年骨干教师发展支持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7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申报遴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学校在岗在编教师，身心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已获得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学、科研机构访学研修的邀请函，接收单位有与申报人员所在学科、专业密切相关的博士点或博士后流动站，接收单位访问导师为申报人员所在学科、专业的博士生导师。

（三）近两年曾申报过“青年骨干教师发展支持工程”中国

家公派项目和山东省公派项目，成绩优秀者优先。

二、申报遴选流程

(一)个人申请。项目申请人填写《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》，并于11月8日前上报所在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，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(二)单位审核。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对申报人资格及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根据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本年度工作安排，提出意见，并于11月11日下午17:00前，将《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报表》和《审核通过人员信息汇总表》送交人力资源处，电子版发送至人力资源处电子邮箱byrsc001@163.com。专业技术岗位兼职管理人员，须经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，方可申报。

(三)学校遴选。人力资源处根据各部门、单位、院(系)审核情况确定遴选方式并组织遴选，本年度学校共资助不超过10人。遴选结果报学校研究同意并公示无误后，公布选派人员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工作，提高对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。根据学校人才发展需求，结合本单位师资队伍规划及年度工作安排，合理计划当年选派人数。

(二)各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估工作，及时梳理访学人员访学期间和访学归来后取得的成绩，对受资助人员的教学水平、科研能力、素质提升等情况进行绩效统计，为以后的

人员选派工作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选派人员在外研修期间，获得国家或山东省同类项目资助的，从同类项目开始资助时，停止学校项目的资助；项目选派人员确定后，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访学单位，且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成行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两年内不允许再申请省级或校级访学研修项目。项目选派人员确定后，应及时与学校签订访学研修协议。

（四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《“青年骨干教师发展支持工程”实施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7〕10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学校结合项目执行情况，研究决定。

人力资源处联系人：原凌虹，联系电话：6913057。

- 附件：1. 青年骨干教师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
2. 审核通过人员信息汇总表

人力资源处

2022年11月2日